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京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 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更 新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VINC  **城 高**

大 唐 域 高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8頁。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314至3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9頁。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最遲於指定投票時間二十四小時前(視情況而定)，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交回經由公証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域高融資函件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措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其中包括)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應持有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授出新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股份代號：8340)，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更新一般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執行董事：

許隆興先生(主席)
項松先生(行政總裁)
施明義先生
林萬新先生
許月悅女士
楊學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健子先生
張全先生
王麗榮女士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314至315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更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域高融資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現有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37,689,57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188,447,897股股份面值總額之20%。

現有一般授權項下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自股東週年大會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現有一般授權項下的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370,000,000份認股權證	3,600,000港元	用於減少本集團之計 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 及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未來投資用途	用作擬定用途

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之程度

如上文所述，繼完成發行一般授權項下370,000,000份認股權證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僅剩餘67,689,579股。該數目僅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9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對現有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是第13.36(4)條)，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便董事獲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剛性印刷線路板，物業發展及黃金開採。本公司亦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董事會相信，透過維持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本融資乃本集團重要集資渠道之一。儘管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具體之集資提案，董事會現擬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便董事會在出現融資需求或潛在投資者提出具吸引力之股份投資條款時，可對市場及該等投資機會作出迅速反應，而無須首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之同意，且可避免無法及時獲得特別授權情形下產生之不確定性。

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新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提呈予股東，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4)條，該提議將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於沒有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所有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將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許隆興先生及施明義先生（彼等為持有本公司股權之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完結後將作出公布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黃健子先生、張全先生及王麗榮女士(即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建立之目的為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考慮域高融資就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頁，及域高融資函件全文(包含其建議)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8頁。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8頁之域高融資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與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隆興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更新一般授權及就該事項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閣下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推薦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事項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該通函第9至18頁所載域高融資致吾等之意見函件所述其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因素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健子先生

張全先生

王麗榮女士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中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普通決議案，授予 貴公司董事現有一般授權。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合共2,188,447,897股股份，而董事獲授權在現有一般授權下可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份的20%，即437,689,579股股份。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現有一般授權已被動用，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按每份0.01港元發行37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僅餘67,689,579股。該數目僅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93%。 貴公司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對現有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並已動用約84.53%的現有一般授權撥備。

為提供透過發行新股份進一步集資之靈活性，以便在時機出現時為 貴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貴公司現正準備提呈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域高融資函件

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召集獨立股東進行討論及批准。倘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獲通過，貴公司將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61,303,979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貴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更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於沒有控股股東之情況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及所有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許隆興先生及施明義先生(彼等為持有貴公司股權之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黃健子先生、張全先生及王麗榮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立之目的為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更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委任(且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就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是否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之基準

就更新一般授權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由董事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彼等表達之意見。吾等假設該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以及董事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一切期望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視情況而定)。吾等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

域高融資函件

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各董事願就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該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該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已獲提供並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證明可信納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陳述之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提述適用於更新一般授權之一切合理程序。

發出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參考，以便彼等考慮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而除載入該通函外，在取得吾等的書面同意前，不得全部或部份引述或提述本函件或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就更新一般授權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剛性印刷線路板，物業發展及黃金開採。 貴公司亦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普通決議案，授予 貴公司董事現有一般授權。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合共2,188,447,897股股份，而董事獲授權在現有一般授權下可配發及發行已發行股份的20%，即437,689,579股股份。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現有一般授權已被動用，根據

域高融資函件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認購協議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發行370,000,000份認股權證。貴公司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對現有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並已動用約84.53%的現有一般授權撥備。

由於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後絕大部分已被動用，倘若現有一般授權不予更新，董事僅可配發及發行67,689,579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93%)，直至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貴公司能提供保持良好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機會出現時透過發行新股份為其未來業務持續發展集資的靈活方法，貴公司現正準備提呈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召集獨立股東進行討論及批准。倘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獲通過，貴公司將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61,303,979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吾等注意到，董事會相信，透過維持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經與董事討論後，貴集團認為股本融資乃貴公司重要集資渠道之一，而授出新一般授權能讓貴公司在出現融資需求或可獲得具吸引力之股份投資條款時，可對市場及該等投資機會作出迅速反應，而無須首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且可避免無法及時獲得特別授權情形下產生之不確定性。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貴公司目前正在尋找及評估不同的投資機會，以及積極落實投資組合多元化，特別是在黃金開採行業。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公佈，其已就收購上海工協經貿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鑫博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意向書，且現時正在考慮透過發行新股份為可能的收購進行融資的可能性。在與董事進行討論後，吾等已獲董事告知，彼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令貴公司能夠作出及時反應，以滿足可能的資本承擔。據董事表示，倘該項可能的收購得以落實，貴公司能夠利用其專長及資源發展其於內地導航系統方面的市場份額。除上述就有關內地公司(專長於導航系統)的可能收購以外，貴公司亦準備擴大其於黃金開採方面的投資，原因是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收購一家位於俄羅斯聯邦之黃金開採公司後，有意藉其成功進入內地黃金開採市場。董事已識別有關若干內地黃金開採公司的不

域 高 融 資 函 件

同投資機會，及在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出現時積極落實有關可能的收購。在吾等與董事進行討論後，吾等了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尚未識別任何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

此外，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以耗費較少及相對靈活的方式為貴公司提供一個額外的融資選擇，理由是該方式與債務融資不同，不會讓貴公司承擔任何利息支付責任；且時間消耗較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按比例進行之股本融資方式為低。

經考慮上文所述，由於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的長期擴張策略，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靈活性

(i) 籌集資金方面

現有一般授權已被動用發行37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且僅餘67,689,579股股份可予發行。倘更新一般授權獲批准，且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回購其他股份，貴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61,303,979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貴公司並未就任何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但更新一般授權可為貴公司在把握潛在收購機會時提供另一個股本融資途徑，特別是現有一般授權已絕大部分被動用至約84.53%。就此而言，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將可藉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為貴公司(於需要時)保持及／或加強在籌集資金及把握潛在投資機會時的財務靈活性，而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籌集資金耗用時間方面

據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即時資金需要以供貴公司經營業務之用，亦並未就任何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然而，董事告知，貴公司將不時審視業務機會及投資項目以提高股東價值，並且相信可能不時出現資金需

域高融資函件

求或合適投資機會以實踐現有業務組合的擴充及多元化，而該等資金需求或投資決定可能需要在較短時間內滿足或作出。此外，董事指出，倘任何潛在投資者提出具吸引力之股份投資條款，視乎當時市況而定，董事將考慮並可能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因此，吾等相信更新一般授權將可為 貴公司提供上市規則允許的財務靈活性，當出現未來的業務發展機會時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方式作為撥付該等機會之代價。

故此，考慮到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資金需求或合適投資機會，且任何配股活動在很大程度上乃視乎市況而定，而該等機會並不經常出現，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以(i)加強 貴公司財務靈活性以應對潛在投資機會；及(ii)當需要任何股本融資時讓 貴公司可在短時間內籌集資金或迅速作出投資決策。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

誠如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所述，面對中國富挑戰的市況，例如，原材料及勞工成本上漲，加上勞動力短缺以及環保生產規定，致使生產成本上升，董事了解到在更為有利可圖的領域(即黃金開採市場)多元化其經營活動的重要性，並因此繼續加大對黃金開採業務的投資。然而，無法保證 貴公司可用的現金資源將充足或可在未來用於該等業務及／或投資發展。倘當 貴公司發現合適的業務及／或投資發展機會時手頭財務資源不足，或無法以可接納的條款取得貸款融資，或未能及時覓得其他融資途徑，則 貴公司可能失去把握一次上佳機會及／或優良投資項目以擴充其業務組合。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保持強大資本基礎藉以於可能的收購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獲得更多集資途徑乃屬合理。此外，如不更新一般授權，則 貴公司或須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清付投資項目或收購之代價，並失去使用代價股份的財務靈活性。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域高融資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列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302,746,064股新 股份	144,620,000港元	用於減少 貴集團 之計息借款及 作一般營運 資金用途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四年 五月 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370,000,000份非 上市認股權證	3,600,000港元	用於減少 貴集團 之計息銀行及其 他借款以及作一 般營運資金及未 來投資用途	用作擬定用途

除上述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尚未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先前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減少 貴公司之計息借款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僅旨在為 貴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及僅會於以上討論之事宜落實時用於可能的收購，或用於其他可能出現之潛在投資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在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下，運用一般授權乃非常重要，而新一般授權(可能會或不會動用)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是(i)其為 貴公司的利息費用提供資金，同時可保持良好的營運資金；及(ii)其可增強 貴公司財務的靈活性及在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出現時迅速發行股份。

域高融資函件

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顯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及(為供說明之用)假設(i)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及(ii)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37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37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尹家堂	138,200,000	5.99%	138,200,000	4.99%	138,200,000	4.30%
董事						
施明義	345,778,539	14.99%	345,778,539	12.49%	345,778,539	10.77%
許隆興	250,000,000	10.84%	250,000,000	9.03%	250,000,000	7.78%
公眾股東						
認股權證認購人(附註1)	0	0.00%	0	0.00%	370,000,000	11.52%
其他公眾股東	1,572,541,358	68.18%	1,572,541,358	56.82%	1,572,541,358	48.96%
小計	2,306,519,897	100.00%	2,306,519,897	83.33%	2,676,519,897	83.33%
根據新一般授權 將予發行之股份	—	—	461,303,979	16.67%	535,303,979	16.67%
合計	2,306,519,897	100.00%	2,767,823,876	100.00%	3,211,823,876	100.00%

附註：

- 37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配發予六名公眾投資者。

股東務請注意，現有一般授權將於更新一般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隨即撤銷，並將會及直至下列三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內維持有效：(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批出之授權。該期間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3)條之規定。

域高融資函件

情況一：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將會發行461,303,97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相當於經按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其他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68.18%減至56.82%。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其他公眾股東之持股量潛在減少最多約11.36%。

情況二：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37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

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將會發行461,303,97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相當於經按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擴大後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37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於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時，其他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68.18%減至48.96%。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其他公眾股東之持股量潛在減少最多約19.22%。

根據上述兩種情況，對股權造成最大之攤薄影響乃限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或緊隨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6.67%。

考慮到上文所論述更新一般授權之裨益，以及在新一般授權獲動用時全體股東之持股量將會按相同程度被攤薄(假設所有其他情況不變)，吾等認為，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攤薄或潛在攤薄乃屬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特別是：

- (i)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約84.53%；

域高融資函件

- (ii) 新一般授權讓 貴公司可藉額外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集資；
- (iii) 新一般授權增加 貴公司之財務靈活性以便於需要任何股本融資時可於短時間內集資或把握潛在投資機會；
- (iv) 新一般授權增加 貴公司之財務靈活性以減少 貴公司之計息借款及增加一般營運資金；及
- (v) 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乃屬可以接受，

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日常業務。因此，吾等籲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然而，獨立股東須注意在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之情況下對於彼等於 貴公司股權所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

此 致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茲通告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314至3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以下(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及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力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力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非是(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ii)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替派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否則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適用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仁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均可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由較優先的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出表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持有人的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而定。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指定投票時間二十四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